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 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与关联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既是新园热电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新园热电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履行的社会职能，交易价格均依据政府指导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新园热电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海锦涛

许连义

钟安石

2019 年 8 月 15 日